**武昌区2019年法律援助经费绩效评价综合评分**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细则** | **目标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14分） | 项目立项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4分 | 资金使用的申请、项目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实施是否有规划，实施方案； | 立项规范 | 具备并符合各评价要点要求的得相应的分值，没有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1 |
| ②项目是否为促进法律援助工作所必需； | 1 |
| ③实施项目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调查研究、党委政府集体决策等； | 1 |
| ④项目是否与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 1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分 | 项目是否设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是否符合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程度 | ①是否设定长期目标、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 | 目标合理 | 具备并符合各评价要点要求的得相应的分值，没有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0.5 |
| ②目标和指标的设计是否符合目标管理规范； | 0.5 |
| ③根据绩效目标和完成情况的对比考核目标设立的合理性； | 0 |
| ④绩效目标是否具有可测性。 | 0 |
| 资金落实 | 资金到位率 | 3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财政专项资金到位率%； | 100% | 按项目年内预算资金到位情况，全部到位的得满分，≥95%得2.5分，95%～90%得2分，95%～80%得1.5分，小于80%不得分。 | 3 |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
|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 | 3分 | 实际支出与实际到位预算比，反映年度项目到位预算资金的实际支出完成程度 | 年度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 100% | 按项目年内预算执行（使用）情况，全部执行到位的得满分，≥95%得2.5分，95%～90%得2分，95%～80%得1.5分，小于80%不得分。 | 3 |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实际到位预算。实际支出指年度完成资金拨付和支出，到位预算指年度计划完成投入。 |  |
| 过 程（26分） | 项目业务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组织机构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 制度健全 | 具备并符合各评价要点要求的得相应的分值，没有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1 |
| 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1 |
| ③所设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职责是否清晰。 | 1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7分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 执行有效 | 具备并符合各评价要点要求的得相应的分值，没有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1 |
| ②是否严格执行项目业务管理范围； | 1 |
| ③法律援助案件、事务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2 |
|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3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3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法律援助质量要求或标准； | 质量可控 | 具备并符合各评价要点要求的得相应的分值，没有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1 |
|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2 |
| 项目财务 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 制度健全 | 具备并符合各评价要点要求的得相应的分值，没有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1 |
|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1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7分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使用合规 | 具备并符合各评价要点要求的得相应的分值，没有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1 |
| ②资金的使用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报销手续； | 2 |
|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标准使用资金； | 0 |
|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0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4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监控机制； | 监控有效 | 具备并符合各评价要点要求的得相应的分值，没有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1 |
|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包括内控检查、财务审计、绩效自评等）。 | 0 |
| 产 出（35分） | 项目 产出 | 数量指标 | 3分 | 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 法律援助案件数量为2019实际受理的数量 | 1000件 | 法律援助案件数量为2019实际受理的数量，超过1000件满分 | 3 |
| 3分 | 法律援助律师库成员数量 | 武昌区成立的法律援助律师库成员截至到2019年的数量 | 600 | 达到600人得满分，每少10人，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3分 | 值班律师到岗率 | 值班律师到岗率100% | 100% | 值班律师到岗率100%得满分，否则0分。 | 3 |
| 3分 | 公共法律服务点 | 安排在各社区的公共法律服务点 | 141 | 完成计划数满分 | 3 |
| 质量指标 | 5分 | 法律援助案件合格率 | 法律援助案件合格率100% | 100% | 法律援助案件合格率100%得满分，每少5个点，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5分 | 法律援助案件优秀率 | 法律援助案件优秀率40% | 40% | 法援援助案件优秀率≥40%满分，每下降10个点扣2分，扣完为止 | 1 |
| 5分 | 法律援助表彰、奖励次数 | 人民政府等机构的表彰奖励 | 1 | 项目在年度内受到表彰奖励得满分。 | 5 |
| 时效指标 | 4分 | 受援群众平均等待时间 | 从受援群众递交材料到通知是否受理的时间 | 3天 | 3个工作日之内满分，每增加1天，扣0，5分，扣完为止。 | 4 |
| 4分 | 案件完成及时率 | 各项工作任务是否按时完成 | 按时 | 完成及时率≥100%得满分，每下降10个点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效果（25分） |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 | 5分 | 受援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 受援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 挽回 | 帮助受援群众挽回经济损失得满分。 | 5 |
| 社会效益 | 5分 | 法律援助范围覆盖程度 | 是否涉及到劳动争议纠纷、婚姻家庭、食品药品、教育医疗等与民生紧密相关的事项 | 涉及 | 涉及4种以上得满分，没少一种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5分 | 法律援助服务便利性 | 居民是否认为寻求法律援助服务的途径更加便捷 | 加强 | 项目单位提供3种途径为居民提供法援服务，使法援服务更加便捷得满分。 | 5 |
| 可持续影响 | 5分 | 可持续性 | 是否有机构设置和充足的人员配备支持项目实施，是否有进行后续跟踪服务和回访服务 | 提高 | 有持续有力支撑3分，其他酌情扣分。 | 5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5分 | 受援群众回访满意度 | 受援群众满意度 | 100% | 达到期望值得满分，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1分，降低5个点之内按5个百分点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 3 |
| **合计** | | | **100分** | **－** | **－** |  |  | **84** |